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警方講辭

主席：

警監會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就警隊現時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提出意見，警隊希望作出一些澄清。

警隊並不同意調查投訴的工作往往是循著歸類為「無法證實」的方向進行。在現行兩層架構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市民對警方提出的投訴，調查的結果必須接受警監會的嚴謹審批。警監會只在信納警方已就有關投訴進行專業的調查工作後，才會通過該宗投訴的調查結果。事實上，警監會時常積極發揮並堅守其監察角色。如警監會對有關投訴個案提出任何質詢，投訴警察課便必須給予徹底圓滿的答覆，該會才會通過該宗投訴的調查結果。

警監會如對警方的調查工作有任何不滿，可拒絕通過調查結果，以及將事件呈交行政長官考慮。在黃先生擔任警監會主席的任期內，警監會沒有需要採取該項程序。反映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水準甚高，以及該課的確盡力解答警監會在監察過程中提出的質詢。

香港警隊與警監會的職責同樣是確保市民提出的所有投訴警察個案均經過妥當調查，而處理投訴的手法及水平均合乎市民的期望。警隊會與警監會繼續攜手合作，維持一套具有效制衡的機制來監管調查投訴警察的工作。

多謝主席！